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ST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0日、5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华西能源”变更为“ST华西”，证券代码仍为00263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目前对审计报告中有关不规范缺陷事项公司正积极进行整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对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签订的《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和《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在公告中对合同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合同部分预付款项。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启动执行、期限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回收周期加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4.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领益智造”）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6.4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公司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或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领益智造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国泰海通买卖领益智造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4月21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账户	141,416,008	141,632,733	637,397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3,227,200	3,191,141	45,300
融资融券专用业务账户	-	-	8,30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领益智造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广发证券买卖领益智造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4月21日结余股数(股)
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	47,302,568	47,797,628	701,310
融资融券专户	360,800	371,900	0

广发证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本公司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账户为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其中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系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融资融券账户交易情形系出于正常商业合作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领益智造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共有10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4月21日结余股数(股)
1	刘井成	上市公司监事	0	121,600	121,664
2	马雷	上市公司监事	0	8,900	100
3	王源生	上市公司监事王之跃之父亲	2,300	0	2,300
4	蒋露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员工	200	0	200
5	卢珊	交易对方常州星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00,000	400,000	0
6	马翠香	标的公司监事	100	100	0
7	俞纪龙	标的公司监事	23,500	23,500	0
8	张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跃辉之母亲	1,000	1,000	0
9	高建忠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高嘉诚之父亲	1,000	1,000	0
10	李雨浓	审计机构员工	2,000	2,0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刘井成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刘井成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本人内幕信息知情日期之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马雷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马雷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本人内幕信息知情日期之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王源生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王源生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卢珊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卢珊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本人内幕信息知情日期之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马翠香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马翠香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俞纪龙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俞纪龙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张妍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张妍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本人直系亲属内幕信息知情日期之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高建忠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高建忠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李雨浓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李雨浓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本人内幕信息知情日期之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自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自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自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500万元-20,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86,0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381,839.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38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6.97%，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1,381,839.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一、股份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整

2.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和达科技股票回购

三、对公司的影响

获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和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23,7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副总裁张德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杰先生，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独立董事任海云女士，独立董事牛晓峰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圣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5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